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

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

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資本化後進行發行809,998,950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日期」 指 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寄發股票的

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指

指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若屬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 指本公司目前子公司

「國信證券」

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從事與證券相關之業務,其為本公司的 中國財務顧問,主要職責為替本公司物色潛在 策略性投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程」

中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香港中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則為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之Mega Start、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新加坡科技電子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指 博大資本及南華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 權市場 「Mega Start」或「賣方」 指 Mega Star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30%及20%分別由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實益擁有。Mega St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衞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衞生部

「周先生」 指 周哲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惟天先生

「丁女士」 指 丁曉雲女士,周先生之配偶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

者認購

「新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行的270,000,000股新股份

(分別佔配售股份約83.3%及於緊隨配售(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及(倘適用)將根據行使

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指

指

指

指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而可由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 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合共48,6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合共最多48,6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根據配售初 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以及緊隨完成配售(包 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 份)以及資本化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 可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博大資本」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於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證券經紀商,為本公司的 財務顧問(其主要職責向本公司提供配售方面的 建議)及其中一名牽頭經辦人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有 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54,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連同(倘適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額外發行之任何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作為地區識 別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所進行之公司重組,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Mega Start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出售的54,000,000 股股份,分別佔配售股份約16.7%,及於緊隨配售(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及資本化發行 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用之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的「購 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o Stride BVI」	指	Sino Stride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本集團於浙江中程的權益

「南華融資」或 「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 顧問,為創業板核准的保薦人及配售的保薦人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亦為其中 一名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科技電子」

指

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4 Ang Mo Kio Street 65, Singapore 569061),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達55.65億新加坡元。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新加坡科技電子 購股協議」

指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 十一日訂立之有關股份買賣之購股協議,詳情 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博大資本及Mega Start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 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包銷商」

博大資本、南華證券、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滙融資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富聯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東美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日亞證券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章。 章。 第二章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及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指

指

「興達計算機」

杭州中程興達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浙江中程及楊晗峰先生(興達計算機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持有其95%及5%股權。興達計算機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伊達系統」

杭州中程伊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 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分別 由浙江中程及喬凱先生(伊達系統的董事,與本 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持有其75%及25% 股權。伊達系統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 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

「浙江中程」

指 浙江中程興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的子公司 Sino Stride BVI及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浙江大學的全資子公司,為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90%及10%股權。浙江中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表示之數額均按以下滙率換算 為港元以供參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7.8港元 = 1.00美元

惟並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曾經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其他滙率換算。